

#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地點：利瑪竇一樓演講廳 (LM101)

主席：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

記錄：郭 沼 流

出席人員：

學務長-陳若琳 (文上賢將軍代)

總務長-陳慧玲(缺)

宿舍服務中心主任-黃佩鈺

軍訓室主任-文上賢將軍

宿服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周立中

生輔組組長-林自強(缺)

宿服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王絮清

文德文舍學苑—簡諒女

宜真宜善學苑-蕭夙娟

宜美學苑-李紅珍

宜聖學苑-林秀瑛

格物學苑-陳俊廷

立言學苑-連偉志

信義和平學苑-張鴻安

文德文舍學苑苑代-劉胤彤

學生會代表-龔子華

文德文舍學苑副苑代-賴庭麗

進修部部代會代表-李品萱(缺)

宜真宜善學苑苑代-曾馨儀

宜美學苑苑代-詹念樺

宜真宜善學苑副苑代-林士淇

宜美學苑副苑代-蕭慈瑩

格物學苑苑代-曾宇葳

宜聖學苑苑代-鄭長運

格物學苑副苑代-鄭鈞維

宜聖學苑副苑代-江品緣

立言學苑苑代-陳得璋(邱士豪代)

信義和平學苑苑代-朱晏霆

立言學苑副苑代-吳柏陽

信義和平學苑副苑代-林冠瑋

列席人員：

事務組組長-田建菁(缺)

營繕組組長-陳柏亨

僑陸組組長-薛淑文

衛保組組長-葉玉枝(邱淑娥代)

國際學生中心-張于真

國際學生中心-林仕勛

華語文中心-潘惟佳(缺)

學生會-廖偉程

宿服中心-李子祺

宜聖學苑副苑代-萬庭萱

#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會議紀錄

## 壹、會前禱(略)

## 貳、主席致詞

1. 真的感恩我們在台灣，雖然面臨一些小小的問題，非常謝謝校內的老師、職員，每天都在幫忙量體溫，還是希望整體可以有一個健康的環境，過去也有同學在宿舍規劃的區域做居家檢疫，宿舍提供蠻多幫忙，目前有一些學生還在國外，有的本來應該是住在宿舍，希望他們可以先回來，有需要居家檢疫的，宿舍可以協助學校，希望在這個時段裡還是可以安全，下學年度也可以安心回到宿舍，感受到這是一個舒適的地方。
2. 理一舍、理二舍的同學，因為理工大樓的建設有一些不方便，而這一段時間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噪音，希望不久理工大樓附近會變成校園裡很漂亮的地方。
3. 最後感謝天主，宜聖宿舍也是新的，男生女生都可以住，雖然還沒有住滿，有些的房間還在美化，相信暑假之後就可以完成，學校這一段時間是蠻努力，蓋宜聖宿舍面臨非常多的問題，可能有的人不知道，這原本是修女院，感謝修女們將這地方釋放，才有今天漂亮的宜聖宿舍，修女們也期待新宿舍也有一個屬於她們自己的空間。
4. 在這裡謝謝大家幫助我們宿舍的經營，處理宿舍的事情，非常謝謝大家，祝福你們。

## 參、長官致詞

### 宿舍服務中心黃佩鈺主任

1. 今天我覺得真的要感恩，宿舍住民那麼多，有好幾千個學生，有新的宜聖宿舍，而舊的宿舍也多，相對上問題也非常的多，未來重點是要放到舊的宿舍。
2. 我到宿舍中心快一年，學校要做事情會牽扯到很多很多的事情，所以有時候在理論上都覺得很簡單很清楚的事情，為什麼學校都不做，到了這個位置才知道為什麼沒辦法做；因為常常看到同學們的愛校建言，那當然是在你們的自己立場，在我的立場就是很多的無奈。
3. 同學對宜聖最多的抱怨大概是還沒有完全完工，為什麼急著要讓同學們入住，我的定義是蓋宜聖宿舍花了 8 億多，跟銀行大概借了 5 億，想想當你身上措了 5 億債的時候，會怎麼處理這個空間，我想這是現實的壓力。
4. 寢室內一些美化的工程是為了讓同學住的舒適一點，多了新的一個工程，原來的空間是沒有的，美化工程要很多錢，這原本都是一些做小東西的錢，如果要做這些事情必須要等新的預算；有很多東西預算的來源是不一樣的，學校有他一定的程序，下學期的預算我總不能現在去花，所以像這種事情就是實際上在行政處理上就是有它的程序。
5. 這只是跟各位同學分享，同學抱怨的落差，我覺得在這邊開會，可以有商討

的空間，要是同學有什麼疑慮我們可以反映。

6. 同學有很多事情講開了會比較舒服，共同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宿舍的氛圍就會比較好一點，大家住在裡面會比較開心一點，謝謝大家。

肆、確認上次提案執行狀況：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1	新增「輔仁大學教職員住宿管理辦法」。	依會中提議修正。	宿舍服務中心	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依決議送行政會議。
2	立言學苑停水的問題	關於住宿費減收會另訂專案會議，邀請格物及立言宿舍成員、學生會學生代表與總務處一起討論，再送行政會議同意。	宿舍服務中心	108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於108學年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作業執行。
3	重新制訂自治幹部考核時間	期中考後盡快召開專門討論考核細則的會議。	宿舍服務中心	已於108年11月25日由主任召集組長、宿舍管理員、各宿舍苑代、副苑代開會討論，決議：維持現況，一年考核一次，於下學期執行。
4	宜真宜善學苑大門旁水池修繕未完善，颱風來臨後水池與宜真宜善牆壁會滲水，服務台旁地上積水，蚊子很多，且深怕住民滑倒。	依總務長回覆處理。	總務處 宿舍服務中心	牆面滲水已修復，未來會重新規劃，原則上不做水池，避免孳生蚊蟲。
臨時 動議 1	格物現任管理員不適任。	宿舍中心會盡快做處理，人力上會再去做調整。	宿舍服務中心	會納入109學年人力規劃案調整。
臨時 動議 2	1.希望宿舍中心做重大時程規劃時重視行之有年的行政習慣 2.信義和平在去年12月時有一個熱泵傾斜管線也漏水，當時有做應急處理，為避免衍生的風險，目前已提案上呈總務處，希望可以連同10月發生信義和平管線阻塞事件，同時於寒假期間一併處理，審慎評估施工期面臨停水問題，信義和平是否開放寒假住宿？	1.新生相關及進住時程在7月時就已在網頁上公告。因為勵學宿舍的解約，所以今年跟往年不太一樣，宿舍中心也在應變當中，再加上宜聖又還沒有辦法啟用，造成作業上的一些困擾，未來在處理這個部分會特別注意。 2.關於信和熱泵更新設施，請購正在上呈中；今年寒假信和適不適合全面開放，會去跟工程單位及施工的時間做評估，再跟信和的管理員做協商，寒假開放時間要維持在信和還是說改在立言。	宿舍服務中心	重大時程規劃會於宿舍月會討論依法議辦理。信和熱泵更新設施工程已於寒假中完成。

伍、承辦單位

一、綜合行政組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宿舍住宿狀況統計，如下表：(依 109.04.10 統計為依據)

宿舍名稱		實際 住宿人數	空床位 (含有繳費 未入住境外生)	學生床位總計 (不含緊急床位)	學生 進住率	緊急床位 預留數	身心障礙生 住宿人數
宜真學苑	女	223	76	299	74.58%	2	5
宜善學苑	女	175	18	193	90.67%	0	2
宜美學苑	女	281	80	361	77.84%	1	2
文舍	女	377	82	459	82.14%	1	3
文德	女	816	147	963	84.74%	1	11
宜聖(女)	女	292	191	483	60.46%	0	1
宜聖(男)	男	117	160	277	42.24%	0	0
格物學苑	男	128	49	177	72.32%	0	0
立言學苑	男	401	146	547	73.31%	3	2
信義學苑	男	262	48	310	84.52%	2	6
和平學苑	男	220	50	270	81.48%	0	0
總 計		3292	1047	4339	75.87%	10	32
女生實際住宿人數：2164，空床位：594，宿舍床位總計：2758，學生進住率：78.46%。							
男生實際住宿人數：1128，空床位：453，宿舍床位總計：1581，學生進住率：71.35%。							

(二)本學期辦理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共計 26 名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208,813 元整。受補助學生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住宿申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各宿舍請依規定預留緊急床位：女生宿舍—宜真宜善 2 個、文舍文德 2 個、宜美 1 個；男生宿舍—和平 2 個、立言 3 個，男女宿舍合計 10 個，俾供學期中特殊急需申請之用。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相關時程表：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9.04.22(三)	住宿申請 相關規定	<p><u>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相關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各宿舍公布欄公告周知。</li> <li>2. 由各宿舍自行辦理，辦理方式由各宿舍訂定之。</li> <li>3. 候補床位擇一宿舍辦理，不得重覆申請，若有剩餘空床預定於 109.06.08 及 109.06.09 舉辦，申請辦法及日期另行公告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b>重覆申請者取消住宿資格</b>)。</li> <li>4. 欲申請床位學生需上網至 <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b>確認並列印申請表</b>。</li> </ol>
109.04.22(三) 至 109.05.15(五)	住宿申請登記、 抽籤、 床位安排	<p><u>各宿舍辦理住宿生申請登記、抽籤安排床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由各宿舍自訂辦理方式</b>，必須於 109.05.15 下午 4:30 前完成。</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低收入戶學生(持政府相關單位核定之證明文件)於各宿舍規定時間內繳交書面證明文件向宿舍提出申請，優先安排床位。</li> <li>3. 欲申請床位之學生需上網至 <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 確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b>於各宿舍規定之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學生及家長需完成簽章)</b>。</li> </ol>
109.05.15(五)	「房間類型價目表」、「床位類型」	各宿舍請於 109.05.15(三)下班前將「房間類型價目表」、「床位類型」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109.05.19(二)	「學生床位編號」	「學生床位編號」各宿舍務必於 109.05.19(二)下班前將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109.05.26(二)	「學生床位編號」 上傳	<p>宿舍服務中心將「學生床位編號」上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p> <p><b>【※提醒：宿舍服務中心將資料上傳後，各宿舍若有床位異動，請逕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作業。】</b></p>
109.05.27(三) 至 109.06.02(二)	109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費繳 費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上網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床位編號並至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列印宿舍費繳費單(含保證金)。</li> <li>2. 宿舍費請於期限內繳交，逾期逾時均視同放棄。</li> </ol>
109.06.05(五)	宿舍服務中心 各宿舍	<p>各宿舍各類房型空床位數量請於 109.06.05(五)中午 12 點前 E-MAIL 給宿舍服務中心彙整。</p> <p>043771@mail.fju.edu.tw</p>
109.06.08(一) 至 109.06.09(二)	宿舍床位候補 申請	<p>宿舍床位候補申請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p> <p>申請床位候補學生於 109.06.09 下午 4:30 前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繳交申請表，逾時逾期均不受理。</p> <p>(109.04.22 起即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確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p>
109.06.11(四)	宿舍床位候補 抽籤 公告	<p>宿舍床位候補抽籤 109.06.11 下午 1:20 宿舍服務中心 2 樓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晚上 9 點後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抽中名單。</li> <li>2. 同學應主動查詢相關公告，自行下載候補繳費單。</li> </ol>
109.06.15(一) 至 109.06.17(三)	候補床位宿舍費 繳交日	候補學生應於 109.06.17 下午 4:30 前將床位候補繳費單收據交至各宿舍，逾時逾期視同放棄，由後續者逐一遞補。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①109.06.26(五) ②109.07.06(一)	108 學年第 2 學 期住宿生最後 遷出日期	①109.06.24(三)-109.06.26(五) ②109.07.04(六)-109.07.06(一) 請於上述退宿最後一日的中午 12 點前完成退宿遷出手續。
109.07.13(一)	新生住宿申請表 開放下載	資料登錄及住宿申請表下載網址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
109.08.15(六)	新生住宿 申請截止	以書面申請為憑，並請於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住宿申請表暨各項資料備妥，寄至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宜聖宿舍二樓)；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dsc.fju.edu.tw/#&amp;panel1-1">http://www.dsc.fju.edu.tw/#&amp;panel1-1</a> 。
109.08.31(一) 至 109.09.03(四)	新生宿舍費 繳費期間	請於 109.09.03 前繳交宿舍費，逾期逾時均視同放棄。
109.09.06(日) 至 109.09.10(四)	新生進住	新生(含新生的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進住遷入宿舍時間： 109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每天 8：30~22：00。 (109.09.09 僑陸生及外籍生或交換生註冊日) (109.09.11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109.09.11(五) 至 109.09.13(日)	舊生進住	舊生(含舊生的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進住遷入宿舍時間：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每天 8：30~22：00。
109.09.14(一)	開始上課	109.09.14(一)開始上課日

#### (五)學生暑假住宿申請時程表：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109 年 6 月 8 日(一)至 109 年 6 月 10 日(三)止	暑假住宿登記	
109 年 6 月 29 日(一)	暑假住宿學生下載繳費單	暑假住宿繳費單，宿舍製作 Excel 檔案上傳台新學雜費系統，或於台新學雜費系統單筆新增。
109 年 7 月 01 日(三)	暑假住宿學生繳費截止日期	
109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 點後	暑假住宿學生遷入日期	
109 年 9 月 3 日(四)上午 10 點前	暑假住宿學生遷出日期	

宿服中心周組長：1. 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這次暑假宜真宜善及立言不開放且寢室全部清空以利防疫之用；而文舍因要進行大整修也不開放。

2. 暑假住宿將集中宜美及格物，人數若超出會視情況開放部分文德及信和，屆時可能會有緊急公告，需暑假住宿的同學請特別注意。

## (六)校內宿舍暑假外借時程表：男生-信和學苑、女生-文德學苑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因 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宿舍暑假外借先暫緩，待有確定時程會公告周知。	校內宿舍暑假外借申請	暑假外借宿舍 男生-信和學苑 女生-文德學苑
	暑假營隊遷入日期	
	暑假營隊最後遷出日期	

### 伍、承辦單位(續)

#### 二、培訓關懷組報告：

- (一)因應疫情，男女生宿舍第二學期大型活動暫停辦理，宿舍住民大會改以 Google 表單詢問及回答住民問題，部份宿舍於3、4月分別舉辦小型慶生會、復活節活動。幹部成果發表會也改以各宿舍繳交成果PPT及幹部服務心得為之。
- (二)男女生各宿舍預定於5月完成109學年度自治組織幹部遴選活動，並於6月完成新舊任幹部交接。宿服中心也將於9月初視疫情情況規劃自治幹部研習活動的辦理。
- (三)於學期中因休學或其他因素搬離宿舍者，宿服中心在第一時間通知家長，確保家長知情，同時保障同學的安全。
- (四)因應疫情宿舍進行同學體溫量測，遇有發燒情形請其至醫院就診，並移至學人旅館隔離至退燒；經判定需篩檢者，依醫囑回家進行檢疫，若係外籍同學則至學人旅館進行隔離至篩檢結果確定。
- (五)宿舍同學遇有情緒不穩或任何障礙事項，會在第一時間由宿舍先行處理，視情節輕重再與導師及家長聯絡，並協助轉求輔導單位。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組長

案由：宜聖宿舍住宿費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 宜聖宿舍預計 110 學年起全面改為學年制。

2. 符合資格申請上的住民，寒暑假可以不搬遷，簡化及方便同學退宿時的部分手續。

3. 住宿費分兩次繳費，但住宿未滿期退宿者，保證金 3000 元不退還。

4. 住宿費用調整前後比較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

提案人：李子錕

案由：「輔仁大學教職員住宿管理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宿舍服務中心為發揮天主教使命精神，朝向永續發展之經營，提升更有效之宿舍服務，特訂立教職員住宿管理辦法，俾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之依據使用。

辦法：宿舍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宿舍會議全體通過，先送法務室再送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教職員住宿管理辦法條文如下：

###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職員住宿管理辦法(草案)

第1條 宿舍服務中心為發揮天主教使命精神，朝向永續發展之管理經營，提升更有效之宿舍服務，俾以提供本校教職員使用，特訂立教職員住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教職員房間者，應符合下列身份(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一、專、兼任教師。
- 二、專、兼任職員。
- 三、神職人員(需由三創辦單位具名提出申請)。
- 四、參訪學者(由單位主管具名提出申請)。

第3條 申請時機：

- 一、於每年7/1~7/31提出住宿需求或續約申請。
- 二、教職員房間年度中遇有空房。

申請人可向中心提出申請，經身分查核及簽訂合約後方可進住。

第4條 保證金規定：

申請人應於租賃契約成立後，第一次付費同時繳交保證金(金額依合約內容訂定)；若為續約者，保證金可延至下期契約使用。而申請人退宿時，應將寢室清理乾淨，繳還識別證、鑰匙等，經宿舍服務台查驗無虞後，保證金無息返還；若有違反則保證金沒入。

第5條 繳費方式：

可於學校繳費系統或由薪資按月扣繳(冷氣電費另計)。

第6條 欠費責任：

申請人如積欠住宿費達兩個月以上，中心得自行訂立催告限期繳納。受催告限期繳納而逾期仍不繳納時，中心得終止契約沒入保證金並請求損壞賠償及限期搬離。

#### 第 7 條 使用宿舍之權利與義務：

- 一、申請人需注意使用寢室及公設，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過失致使寢室（含設施）毀損、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寢室因自然之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宿舍負責修理。
- 二、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該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
- 三、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及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例如毒品、酒類、賭具等）。
- 四、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飲酒、喧嘩、滋事或不法之行為。
- 五、會客室或交誼廳內之書報雜誌不得攜出。
- 六、不得擅自留宿外客（晚間10:00至隔天早上08:00，如非住宿人員仍在寢室內，視為留宿），或在寢室內會客，尤嚴禁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
- 七、不得引介商人進入宿舍推銷物品。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動物。
- 九、不得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
- 十、嚴禁私將床位讓與他人居住及頂名住宿。
-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二、申請人需遵守「教職員住宿契約書」相關規定。
- 十三、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中心得限期退宿並沒入保證金。

#### 第 8 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遷出時，應將寢室回復原狀。如有物品留置者，均視為廢棄物品，宿舍管理員得以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離職時，應即辦理退宿，不得續住。
- 三、教職員租賃契約於期滿續約時，雙方應以書面更新租賃期限；否則，視為未續約。
- 四、申請人中途申請退宿，應提前一個月告知，住宿費計算至遷離宿舍之日止，不足半月者以半月計，超出半月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
- 五、基於宿舍管理要求，入住後若需離開宿舍超過 14 天（含）者，請通報宿舍服務台或管理人員。
- 六、基於宿舍管理要求，中心可於新年度更新合約時，視情況重新分配房間，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 9 條 本辦法經宿舍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提案人：龔子華

案由：近日有宜聖宿民學生會反應校方的問題賠償宜聖宿舍 108 學年度住宿生，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學年度宜聖宿舍各種設施延宕，包括一般設備（例如紗窗、窗簾）

與公共設施（例如閱覽室、電視間、烤箱、冰箱），最初校方在為宜聖宿舍推廣時以公共空間為特色之一，也因此吸引許多住民入住。然而因校方行政程序的疏失，導致宜聖住宿生在入住前得知的資訊與入住後實際的情況，並未享用與其繳納住宿費相對應之福利，校方對此應部分退費或賠償。

參考：民法第 423 條：「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校方於本學期並未使宜聖宿舍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已違反承租人契約上義務，應依民法上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給予賠償。至於賠償金額，學生會建議應予住宿學生充分討論為宜。

公共區域之設備（限住宿生使用）：

1. 交誼廳（服務台前）：各服務台前皆設置有交誼空間，陳列報紙及雜誌等物品，限交誼廳內使用。
2. 公共走道：保持淨空，不得放置鞋類、雨衣、雨傘等個人物品。若有違反行為，經勸導無效，將影響下一學年住宿申請資格(調降順位)，嚴重者取消其住宿資格，並限期搬離宿舍。
3. 飲水機：各樓層皆備有飲水機，使用時保持飲水機本體清潔（禁止倒滿渣），保持水機周邊乾燥（防止漏電），禁止於飲水機上放置私人物品。若有違反行為，經勸導無效，將影響下一學年住宿申請資格(調降順位)，嚴重者取消其住宿資格，並限期搬離宿舍。
4. 冰箱：各宿舍冰箱置放物品，依各宿舍使用規定辦理。
5. 浴室熱水：僅用「熱泵系統」加熱，二十四小時供應，請節約使用。
6. 衣物清洗及涼曬：
  - A. 衣物清洗：各樓層設有自助洗衣機(投幣)、烘衣機(投幣)及脫水機(免費)為了維護宿舍安全，於 23:30~07:00 之間禁止使用以上設備。若發生設備故障或吃錢時，請主動告知服務台值班人員或向各區樓代反應。
  - B. 晾衣區域：設於各樓層，避免將未脫水之衣物直接涼掛，造成地面溼滑危險。衣物晾乾後須收回房間內，以方便其他人使用。
  - C. 不足之處請參閱晒衣間公告。
7. 電視間使用原則（運動休閒室/自修室/文康室）：
  - A. 避免噪音原則：請注意電視音量及小聲交談勿打擾到其他宿民安寧。
  - B. 保持清潔原則：離開時將所製造之垃圾清除。
  - C. 公用開放原則：不可私自上鎖，或以任何形式佔用。
  - D. 節能減碳原則：最後離開者，請關閉所有電源。
  - E. 保留使用原則：除了寒、暑期指定樓區開放寄放行李外，嚴格禁止存放私人物品違反者視同垃圾處理。
  - F. 損害賠償原則：禁止任何會損壞破壞電視機、桌椅及其他設備之行為，違者須自賠償責任。
  - G. 以上原則規範，不足之處於電視間管理辦法中補充。若有違反以上原則行為，除必須賠償損壞之外，經勸導無效，將影響下一學年住宿申請資格(調降順位)，嚴重者取消其住宿資格，並限期搬離宿舍。
8. 學習共享空間、自修室：請參考相關管理辦法。
9. 任何公共空間不得擺放私人物品，或以任何形式佔用，違反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其注意事項由各宿舍會訂定相關辦法。

生交流、輕鬆互動，公共空間有簡易廚房可以熱食，住宿費每個月約3000元至5000元。校方表示，許多即將畢業的四年級學生，都很羨慕學弟妹們能住在飯店等級的時尚宿舍。

輔仁大學表示，提供優質的住宿環境，希望離家的孩子住得舒適，走進宿舍，就有家的溫馨，全新的宿舍空間，連燈光照明都講究，不論是明亮的白光還是溫馨的黃光，輕輕一按隨意更換，溫暖的床頭燈，滿足閱讀的需求，獨立的衣櫃與置物櫃，讓學生的作品都能安放展示，時尚的調光簾，讓房間開窗時映入滿眼綠意，關窗時享有一室寧靜。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宜聖宿舍住宿申請公告

一、申請資格

1. 戶籍於台北、新北、桃園、基隆以外地區(108年4月22日以前設籍)願意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之同學。
2. 保障床位者：考核及格的幹部(新、舊任)、僑陸生、外籍生；另離島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同學等，須繳交證明文件。
3. 按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109學年就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碩士一至二年級；博士一至三年級。

二、申請辦法及規定

1. 欲申請床位之學生需上網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確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學生及家

辦法：經宿舍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由宿舍服務中心召集學校相關單位、宜聖學苑幹部、宜聖宿舍住民及學生會代表，共同討論，盡速決議，續送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宜真宜善學苑

提案人：苑代 曾馨儀

案由：監視器汰換並且加裝監視器地點。

說明：監視器畫質不是很清晰，清潔者沒有定期處理，以至於有些監視器無法有效辨識，而且監視器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住民更多協助。

辦法：監視系統升級，並且在各樓層走廊以及公共空間加裝監視器。

決議：會在宜真宜善做一套宿舍監控系統，已補現在不足。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宜聖宿舍

提案人：苑代 鄭長運

案由：宜聖宿舍加裝販賣機。

說明：因目前宜聖宿舍餐廳跟商店尚未進駐，住民購物多有不便，希望加裝販賣機可為住民帶來一點方便。

辦法：建議在一樓交誼廳或餐廳門外空地設置販賣機。

決議：原本要放置在門口但因有礙觀瞻，建議召集相關單位、宜聖宿舍管理員、苑代等重勘，盡速選最恰當的地方置放，以方便住民。

### 陸、臨時動議

一、文德文舍苑代：文德文舍花園樹枝雜草叢生，3月初已向總務處申請派工，但至今尚未處理，因去年有蜂窩形成找消防局處理，現今發現有幾隻蜜蜂徘徊，且蚊蠅孳生衛生環境不佳，樹枝茂盛已快頂到寢室窗戶，造成學生諸多不便，請校方能針對這個問題，盡速處理。

總務處營繕組陳柏亨組長說明：

因疫情的關係導致人手的嚴重不足，針對這個問題總務處會盡速調派人手處理。

二、宿服中心周組長：關於本地的離島學生，各宿舍已納入優先資格，將於下次宿舍會議中提案，將本地的離島學生直接置入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的優先順序。

捌、主席結論(無)

玖、會後禱(略)

拾、散會(13：49)